花蓮縣_____鄉(鎮、市)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(修正版)

身心障礙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鄉　里　路 鎮　鄰　段　巷　弄　號 樓 市　村　街		
租賃房屋地址	鄉　里　路 鎮　鄰　段　巷　弄　號 樓 市　村　街		
聯絡人姓名		與身心障礙者的關係	
每月實際繳納房租金額		租賃契約期限	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全戶領有政府之補助	□否 □是　補助項目：　　合計金額：　　元/每月		
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撥款帳號	_____郵局_____支局，局號_____帳號		

全家人口（含申請人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以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）	編號	姓名	稱謂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同住	
						是	否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
＊本人已確實詳閱並保證遵守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」及相關規定。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　　蓋章：　　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

檢附證件	1.□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2.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相關證明文件 3.□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賃房屋合法證明（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擇一）及房屋稅繳納證明 4.□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最近3個月內全戶總人口之戶籍謄本 5.□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6個月之往來紀錄影本 6.□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最近年度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

鄉鎮市公所初審結果	不符合補助標準原因	符合補助標準	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補助起迄年月</td><td>核定補助人口數(至多5口)</td><td>實際繳納租金（元/月）</td><td>核定補助金額（元/月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村里幹事</td><td>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</td><td>課長</td><td></td><td>鄉鎮市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縣府複審結果：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</td><td>科 長</td><td></td><td>副處長</td><td></td><td>處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收（補）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

補助對象

1、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本縣核（補、換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2、所租賃房屋位於本縣。
3、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.5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者。
4、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，其範圍包括：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、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、勞工住宅貸款補助、低收入戶房租補助、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。
5、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。
6、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。
7、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。
8、無自有住宅。

補助內容

1、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2、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二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3、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4、實際租金總額低於補助金額度者，以實際租金金額覈實補助。
5、租屋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
6、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金，併同依其他法令所領取之各項補助總額，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

申請窗口

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

應備文件

1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
2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相關證明文件
3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賃房屋合法證明（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擇一）及房屋稅繳納證明
4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最近3個月內全戶總人口之戶籍謄本
5、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6個月之往來紀錄影本
6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最近年度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\

一般補助(都市計劃科)

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：

1. 20至40歲單身青年
2. 結婚兩年內或家中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
3.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標準(租屋地縣市)
4.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
5. 戶籍地與租屋處在同縣市(單身青年不限)

申請方式：

1. 採書面申請方式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規定的應檢附文件後， 以掛號郵寄

或送至租賃住宅所在地的縣（市）政府。

2. 採線上申請方式者，至網站(https://reurl.cc/ObqQvD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詳情請洽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專區https://reurl.cc/0zOkgM
或洽花蓮縣政府都市計畫科(03)822-7171轉534、535